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10日第332/E285/VII/GPAL/2025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5年4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健康促進、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為原則，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澳門無煙環境的建設。

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2年實施，本澳落實了公共室內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園和集體客運車輛站點的指定區域，以及衛生服務場所、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供未成年人使用的場所和體育設施的室內及室外範圍全面禁煙。同時，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本澳，以遏制電子煙在本澳流行，保護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

衛生局已公佈新一份《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評估報告（2021至2023年），總結過去三年的控煙執法情況。報告提出研究在部分街道、廣場實施只可在特定位置吸煙，禁止新型煙草、非煙草及再流行的煙草製品，引入煙草產品素包裝，適時地加強規管電子煙等建議。為此，衛生局將研究修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推動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

為回應社會對管控“邊行邊吸煙”的訴求，衛生局正與相關權限部門展開探討，研究在特定的地點試行設置禁煙區域，只允許在指定的吸煙點吸煙，以進一步吸納社會意見及評估實際成效，做好修法前的準備工作。同時，衛生局將推動更多公共地方管理實體將其管轄的室外範圍設為禁煙區，亦會配合落實《健康澳門藍圖》的政策目標，通過跨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及與社團機構合作，加強健康促進及控煙限酒的宣傳教育，倡導居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提升整體居民的健康水平。

衛生局將繼續與治安警察局、市政署、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海關等部門合作開展控煙工作，通過常規巡查、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提升執法效率，適時對市內懷疑販售電子煙產品的店鋪採取聯合稽查行動，打擊電子煙產品於市內的流通，以減少青少年接觸到電子煙產品的機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近期“太空油”電子煙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太空油”的主要成分為“依托咪酯”，現時尚未受到國際公約管制，但部分鄰近地區因已出現濫用趨勢而已將該物質進行立法規管，本澳亦已有檢獲記錄。為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出現窪地效應，經禁毒委員會全面檢討，特區政府建議對“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質（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進行監管及立法；相關修法草案已由保安當局完成草擬，以便送交行政會討論，爭取在今年內完成立法程序。

此外，為預防相關物質流入本澳，澳門海關與司法警察局持續加強巡查及堵截工作，並與鄰近地區警方強化情報交流，重點打擊跨境攜帶電子煙入境等不法活動；同時，不斷優化檢測技術設備，確保有力管控相關物質。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